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广汇宝信大厦 8 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其中，董事长李建平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王新明代为出席，董事王新明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唐永锜、陆伟、张健、王翱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新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向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